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甄選錄取生修讀意願書

姓名	XXX	性別		錄取學年度	114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學號			
E-mail	（請填寫主要/常用聯絡信箱）				

如為114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則錄取學年度欄位請填，114

☑ 依學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日期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務必於**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錄取報到截止日前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錄取生如於取得資格前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或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者，請於開學前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請參閱師 課程申辦表單。
3. 錄取生務必請於開學 參加「師資生新生說明會」。

請 務必親筆簽名 （或電子簽名）